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地下一樓國際 II 廳  
(全國大飯店)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1
肆、附錄.....	2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2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6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地下一樓國際 II 廳(全國大飯店)。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及出席率：

議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討論事項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六) 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經濟部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內容並增訂第廿八條之一。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請董事長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內容，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新台幣 107,769,026 元，依修訂後公司章程及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及 105.1.04 經濟部 1050104 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函規定，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8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240,000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所示，敬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對其背書 保證金額	性 質
東昇國際	100% 持股子公司	148,660	銀行融資保證
東裕國際	間接 100% 持股公司	115,404	銀行融資保證
東佳國際	間接 100% 持股公司	48,750	銀行融資保證
佶原國際	間接 100% 持股公司	192,500	銀行融資保證
總 計		505,314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底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占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30.84%。

第五案：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情形如下表所示，敬請 鑒察。

債券名稱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
發行金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三年期， 自 102 年 12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2 月 11 日到期
發行情形	102 年 9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13841 號申報生效函；102 年 12 月 11 日上櫃買賣
轉換情形	105 年 2 月 22 日已全數收回並終止上櫃，未有申請轉換成普通股之情形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 本案各項報表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二及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及第 11~20 頁。

決議：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96,981,288 元，依照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698,129 元後，加計期初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4,330,722 元，及相關 IFRS 轉換調整項目後，可供分配盈餘總數計新台幣 220,894,881 元，謹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計盈餘		134,330,722
加(減)：精算損益變動數	(719,000)	
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96,981,2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98,129)	
		86,564,159
一〇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0,894,881
分配項目：(附註 2)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99,548,926)
剩餘未分配盈餘		121,345,955

附註：

- (1) 一〇四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99,548,926 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 1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1,345,955 元。
-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四年度盈餘。
- (3)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 截至 105 年 2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99,548,926 股。

董事長：黃燈財



總經理：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廿八條	<p>本公司盈餘分配方式如下：</p> <p>1.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比例分配：</p> <p>(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限度內提撥。</p> <p>(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p> <p>2.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p> <p>3.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u>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u>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u>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配合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規定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廿八條之一	新增。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p>	配合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規定修訂。
第卅四條	(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5 年度，全球政治與經濟環境動盪不安，產業面貌也出現大幅度的整改與翻轉，中國資本市場的興起更促成了強勢的紅色供應鏈，使得多數製造商面臨了前所未有的艱難挑戰，不論在接單或成本上的競爭力均明顯被削弱，本公司處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產品零組件代工的供應鏈中自然也深受影響，所幸因產品未過度集中，同時於 2014 年度受到成本上揚及訂單價格遞減速度快的衝擊下已執行生產效益改善及成本控管，故今年度雖然營收減少總體獲利仍見成長。

展望新的一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弱，多數產業預估可能處於微增長局勢，金融市場動盪，匯率波動持續牽動各產業發展，同時隨著智能生活核心「互聯網+」的形成，關鍵技術的掌握與高滿意度的服務成為企業經營競爭力決勝的因素，東浦將持續運用豐富的製造與管理經驗優勢，逐步推進工業 4.0 的智能發展，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服務，繼續為股東們創造投資價值。

再次代表公司感謝經營團隊的努力與貢獻、以及股東們、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的長期支持。

一〇四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46,464	3,259,712	(513,248)	(15.75)
營業成本	2,324,944	2,935,640	(610,696)	(20.80)
營業毛利	421,520	324,072	97,448	30.07
營業費用	379,051	365,808	13,243	3.62
營業利益(損)	42,469	(41,736)	84,205	-
營業外收支淨額	91,608	127,721	(36,113)	(28.27)
稅前淨利	133,537	85,985	47,552	55.30

董事長：黃燈財



總經理：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附件三〉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湘寧



劉時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瀚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500	4	51,91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65,000	11	13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53,124	14	375,091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9,957	1	59,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	-	2,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34	-	241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9	-	2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339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1,289	9	177,17	7
1410 預付款項	1,041	-	2,8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016	1	13,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19,359	1	127,7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44	-	7,09	-
<b>流動資產合計</b>	<b>482,657</b>	<b>19</b>	<b>557,763</b>	<b>22</b>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四))	43,751	2	-	-
<b>非流動資產：</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19	-	10,4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750	-	14,750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5,920	1	241,17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81,544	79	1,945,665	7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0,714	3	75,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9,015	2	50,307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697,729</b>	<b>28</b>	<b>717,74</b>	<b>27</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	-	20	-	<b>非流動負債：</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436	-	1,73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4,286	4	105,0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161	-	2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1,009	1	23,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40	-	66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43,55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040,650</b>	<b>81</b>	<b>2,013,419</b>	<b>78</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508	1	16,0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34,193	1	70,29	3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86,996</b>	<b>7</b>	<b>258,25</b>	<b>11</b>
					<b>負債總計</b>	<b>884,725</b>	<b>35</b>	<b>975,99</b>	<b>38</b>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3100 股本	995,489	40	995,48	39
					3200 資本公積	236,958	9	236,95	9
					3300 保留盈餘	328,871	13	282,38	11
					3400 其他權益	77,264	3	80,35	3
					<b>權益合計</b>	<b>1,638,582</b>	<b>65</b>	<b>1,595,18</b>	<b>62</b>
<b>資產總計</b>	<b>\$ 2,523,307</b>	<b>100</b>	<b>2,571,18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523,307</b>	<b>100</b>	<b>2,571,18</b>	<b>100</b>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002,457	100	847,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907,077	90	764,271	90
5900 營業毛利	95,380	10	82,932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33	1	5,570	1
6200 管理費用	41,286	4	40,681	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19	5	46,251	6
6900 營業淨利	47,361	5	36,68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099	-	8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三)及(二十一))	(7,377)	(1)	1,1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14,028)	(1)	(9,2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394	7	38,088	5
	56,088	5	30,888	4
7900 稅前淨利	103,449	10	67,5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468	-	10,294	1
本期淨利	96,981	10	57,27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9)	-	387	-
	(719)	-	3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5)	(1)	75,659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5	-	(11,3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0)	(1)	64,298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9)	(1)	64,68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172	9	121,960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0.57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343,795	414,338	16,056	1,615,437
本期淨利	-	-	-	-	57,275	57,275	-	57,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387	64,298	64,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62	57,662	64,298	121,9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08	-	(25,40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2,213)	(142,213)	-	(142,213)
盈餘轉增資	47,404	-	-	-	(47,404)	(47,404)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2)	3,402	-	-	-
	47,404	-	25,408	(3,402)	(211,623)	(189,617)	-	(142,21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995,489</b>	<b>236,958</b>	<b>68,185</b>	<b>24,364</b>	<b>189,834</b>	<b>282,383</b>	<b>80,354</b>	<b>1,595,184</b>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本期淨利	-	-	-	-	96,981	96,981	-	96,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9)	(719)	(3,090)	(3,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62	96,262	(3,090)	93,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7	-	(5,72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774)	(49,774)	-	(49,774)
	-	-	5,727	-	(55,501)	(49,774)	-	(49,7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995,489</b>	<b>236,958</b>	<b>73,912</b>	<b>24,364</b>	<b>230,595</b>	<b>328,871</b>	<b>77,264</b>	<b>1,638,582</b>

註1: 董監酬勞 6,861 千元及員工紅利 2,28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 1,547 千元及員工紅利 516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黃燈財



經理人: 黃燈財



會計主管: 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3,449	67,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4	1,133
攤銷費用	1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1,380	2,225
利息費用	14,028	9,251
利息收入	(940)	(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6,394)	(38,0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2,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846)	(23,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967	(42,112)
其他應收款	(160)	1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178
存貨	(2,339)	-
預付款項	1,771	3,148
其他流動資產	(99)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47	(38,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4	(433)
應付帳款	(93)	(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118	(80,048)
其他應付款	5,961	(9,087)
其他流動負債	(5,741)	(7,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6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45	(97,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292	(135,435)
收取之利息	940	405
支付之利息	(9,325)	(4,758)
支付之所得稅	(10,102)	(5,4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11,408</b>	<b>(101,50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	(6,320)
收取之股利	-	9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8)	1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444	(76,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8)	45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06,909</b>	<b>(81,36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5,000	98,1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45)	29,941
贖回公司債	(229,757)	-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0)	(76,66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255)	-
發放現金股利	(49,774)	(142,21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163,731)</b>	<b>89,22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586	(93,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14	145,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00	51,914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濤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8,425	26	682,391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96,400	9	389,67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27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9,957	1	59,90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85,194	30	1,180,188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	-	4,9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27	-	2,779	-		應付票據	58,490	2	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963	-	137,300	4	2150	應付帳款	438,218	13	429,729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35	-	-	-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25,273	10	283,449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13,415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216	-	10,18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0,979	9	330,843	9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75	1	10,248	-
1410 預付款項	37,874	1	66,962	2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028	1	189,187	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91,512	3	2300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四))	43,75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82,481	3	188,257	5	2355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5,920	-	241,176	6
<b>流動資產合計</b>	<b>2,256,860</b>	<b>69</b>	<b>2,693,647</b>	<b>74</b>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40,620	4	139,091	4
<b>非流動資產：</b>					2322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97,548</b>	<b>42</b>	<b>1,757,698</b>	<b>48</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750	-	14,750	-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57,813	29	894,488	24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4,286	4	131,11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12	-	430	-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412	-	6,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436	-	1,733	-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8,882	2	96,29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九)及八)	55,102	2	79,264	2	25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43,5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558	-	6,211	-	2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7,508	1	16,093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27,071</b>	<b>31</b>	<b>996,876</b>	<b>26</b>	2640	存入保證金	253	-	296	-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07,341</b>	<b>7</b>	<b>293,435</b>	<b>8</b>
						<b>負債總計</b>	<b>1,604,889</b>	<b>49</b>	<b>2,051,133</b>	<b>56</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995,489	30	995,489	27
					3200	資本公積	236,958	7	236,958	6
					3300	保留盈餘	328,871	10	282,383	8
					3400	其他權益	77,264	3	80,354	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638,582</b>	<b>50</b>	<b>1,595,184</b>	<b>43</b>
					36XX	非控制權益	40,460	1	44,206	1
						<b>權益總計</b>	<b>1,679,042</b>	<b>51</b>	<b>1,639,390</b>	<b>44</b>
<b>資產總計</b>	<b>\$ 3,283,931</b>	<b>100</b>	<b>3,690,52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283,931</b>	<b>100</b>	<b>3,690,523</b>	<b>100</b>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746,464	100	3,259,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324,944	85	2,935,640	90
5900 營業毛利	421,520	15	324,072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885	4	69,156	2
6200 管理費用	231,990	8	238,5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76	1	58,082	2
營業費用合計	379,051	13	365,808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42,469	2	(41,7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92,782	3	106,9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三)及(二十二))	22,763	1	47,3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七)	(24,477)	(1)	(26,517)	-
	91,068	3	127,721	4
7900 稅前淨利	133,537	5	85,98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9,509	2	28,192	1
本期淨利	<b>94,028</b>	<b>3</b>	<b>57,793</b>	<b>2</b>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9)	-	387	-
	(719)	-	3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6)	-	78,98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3	-	(13,169)	-
	(3,883)	-	65,8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02)	-	66,2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89,426</b>	<b>3</b>	<b>123,994</b>	<b>4</b>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981	3	57,27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53)	-	518	-
	<b>\$ 94,028</b>	<b>3</b>	<b>57,793</b>	<b>3</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172	3	121,96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746)	-	2,034	-
	<b>\$ 89,426</b>	<b>3</b>	<b>123,994</b>	<b>4</b>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b>\$ 0.97</b>		<b>0.58</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b>\$ 0.97</b>		<b>0.57</b>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343,795	414,338	16,056	1,615,437	42,172	1,657,609
本期淨利	-	-	-	-	57,275	57,275	-	57,275	518	57,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387	64,298	64,685	1,516	66,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62	57,662	64,298	121,960	2,034	123,9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08	-	(25,408)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2,213)	(142,213)	-	(142,213)	-	(142,213)
盈餘轉增資	47,404	-	-	-	(47,404)	(47,4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2)	3,402	-	-	-	-	-
	47,404	-	25,408	(3,402)	(211,623)	(189,617)	-	(142,213)	-	(142,21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44,206	1,639,39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44,206	1,639,390
本期淨利	-	-	-	-	96,981	96,981	-	96,981	(2,953)	94,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9)	(719)	(3,090)	(3,809)	(793)	(4,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62	96,262	(3,090)	93,172	(3,746)	89,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7	-	(5,72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774)	(49,774)	-	(49,774)	-	(49,774)
	-	-	5,727	-	(55,501)	(49,774)	-	(49,774)	-	(49,7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5,489	236,958	73,912	24,364	230,595	328,871	77,264	1,638,582	40,460	1,679,042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3,537	85,985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244	112,176
攤銷費用	430	39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71	10,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80	4,228
利息費用	24,477	26,517
利息收入	(11,660)	(16,3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166)	(63,851)
處分投資利益	(51)	6,4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2,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725	82,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19)	15,969
應收帳款減少	182,863	200,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30	(2,0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5,663	(3,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	-
存貨減少	23,654	39,726
預付款項減少	28,307	51,4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49	3,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5,697	305,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304	(4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89	(337,0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35	(137,4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3	(24,603)
負債準備增加	452	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08	160,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15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146	(339,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105	134,344
收取之利息	11,660	16,314
支付之利息	(20,228)	(21,998)
支付之所得稅	(44,976)	(33,06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48,561</b>	<b>95,59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7,043	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604)	(292,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2	5,509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6,359)	(6,423)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77,3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8	16,521
取得無形資產	(42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1,503	(76,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236	(42,36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103	(3,97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9,873)</b>	<b>(399,49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1,919)	214,02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45)	29,941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58,827
償還長期借款	(77,694)	(257,0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	(593)
應付租賃款增加	193	-
贖回公司債	(229,757)	-
發放現金股利	(49,774)	(142,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933)	102,9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1)	37,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034	(163,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391	846,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425	\$ 682,391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 〈附錄一〉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四之一條：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主席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之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一〉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ONPON PRECISION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塑膠製品(運動器材、照相機、電動工具、汽車電子、玩具、電腦、文具、電機)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
  - 二、各種塑膠材料之買賣業務。
  - 三、塑膠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條刪除。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七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決定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1.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限度內提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

2. 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3.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

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四〉

####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 (2)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3)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以修正後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
  - (2)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080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240 仟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0.97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紅利		董事及監察人 酬勞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516,000	金額	1,547,000
	0	

(2)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附錄五〉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5年4月10日

職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股)	股東名簿記載發行總股數(股)
董事	7,963,914	99,548,926
監察人	796,391	--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4	董事長	黃燈財	1,962,868	1.97%
2	董事	陳榮樹	1,200,395	1.21%
5	董事	楊炎煌	1,402,475	1.41%
1486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793,493	6.82%
19437	董事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6,000	1.65%
董事小計			<b>13,005,231</b>	<b>13.06%</b>
301	獨立董事	傅鍾仁	17,909	0.02%
302	獨立董事	林榮斌	11,550	0.01%
獨立董事小計			<b>29,459</b>	<b>0.03%</b>
董事合計			<b>13,034,690</b>	<b>13.09%</b>
4371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1,600,000	1.61%
303	監察人	胡湘寧	0	0.00%
監察人合計			<b>1,600,000</b>	<b>1.61%</b>

附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監察人一人以上者，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